台糖公司屏東區處標租農業用地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屏南農字第1151200號

一、 主旨：公開標租本區處經管武邊農場第28及37耕區土地，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二、 依據：本公司農業經營處115年9月14日農用字第1150012721號及第1150012724號函辦理。

三、 公告事項：

(一)租賃土地標示：

標號	縣市	鄉鎮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作物	年租金標租底價(元)(未稅)	備註
1	屏東	崁頂	頂仁	55	4.785572	一般作物(毛豆、南瓜、美濃瓜)	287,134	武邊農場第28耕區租期2年
2	屏東	崁頂	頂仁	128	1.808500	一般作物(毛豆、南瓜、美濃瓜)	468,223	武邊農場第37耕區租期2年
				129	0.659632			
				130	1.068041			
				131	0.724900			
				132	0.461100			
				133	0.220900			
				134	0.261500			
				135	0.577220			
				136	0.240318			
				137	0.029605			
				145	0.324016			
				146	0.884684			
				147	0.241082			
				148	0.302226			
				小計	7.803724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之名義共同投標。

1. 開標前未積欠本公司租金者。
2. 屬行政院令發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者，不得參與投標，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如原承租人於契約期間發生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公司終止租約者，自終止日起2年內(原承租契約期限)原承租人不得參加本公司標租案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4. 如投標人為公司法人，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
5. 近三年內無重大違約紀錄，且未因違反政府契約而受限制投標處分。

(三)投標時應提出下列之相關文件：
1. 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法人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
3. 投標人聲明書。

(四)租賃用途：
1. 本標租案之土地，供作種植作物使用，但不得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及農業部聯繫會報限制出租種植之作物，如得標人需種植上述限制出租種植之作物時，應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視同違約。
2. 本標租案得標人如欲種植芒果，應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如契約租期屆滿前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證書者，則本公司重新辦理標租時，得標人不得再參與投標種植芒果。
3. 本標租案得標人如欲種植作物為草皮、苗木等易帶走土壤等作物，本公司須再加收土壤維護費用每年每公頃新臺幣2萬5,000元。
4. 本標租案得標人應於簽約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規劃種植作物項目，如於租賃期間得標人欲增減種植作物項目者亦同，租賃期間內所種植作物項目本公司將記錄於農場農地種植紀錄表。本契約租賃期間如得標人種植作物違反本款第1目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依契約書第10條第2款之規定辦理。
5. 本標租案土地因故無法再辦理農地標租或續租時，得標人不得以投資本契約各項農業設施或土壤改良、整地等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賠償或補償。

(五)使用限制：
1. 得標人不得請求辦理設定地上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得標人不得將農地、農業設施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3. 得標人不得載運「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法規所規範物質及非屬本契約土地物質進入上開土地內撒布或堆置，否則視同違約，本公司應依契約書第10條第1款之規定終止，如得標人倘有改善土壤地力需求，應使用具有肥料登記證之產品，並應事前提報計畫書(含承租地土壤肥力檢測報告)送甲方書面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租賃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屆滿2年之日止，契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得標人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及土地法第109、114條規定之適用。

(七)踏看現場：投標人應依照本招標公告之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且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嗣後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八)購買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5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6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南州農場課購買，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無須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九)投標：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5年11月16日下午5時前，寄達屏東區處總務課，或逕送屏東區處總務課，逾時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11月17日上午9時5分，於本區處開標室公開

開標。

（十一）為民眾健康本招標公告案之得標人有義務參加本公司之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宣導講習，並簽署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宣導與注意事項同意文件，若拒不參與講習，每次罰款新臺幣300元，若置防治事項不理遭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每次罰款新臺幣1200元(以上罰款由履約保證金扣除)，簽署之同意文件為租賃契約書附件。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處長 張旺明